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即緊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配售超額分配，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